

中标通知书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参加由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招标项目编号为：E4113251325000128，项目名称为：2025年度内乡县湍东镇庙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经定标委员会认真核查，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肆佰壹拾柒万零玖佰贰拾柒元肆角

小写：4170927.40 元

项目经理：王丽丽 注册编号：豫 241202151578

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2 月 05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_____ / _____ 元)

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工程量达到 70%后支付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到 20%。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王丽丽 注册编号: 豫 2412021515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5006047491P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586716

地 址：内乡县郟都大道 200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电 话：18272785566

电 话：17329300303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湍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00000074118808667012

账 号：4105017839080000107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1
2
3
4

1.3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愿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质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7、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3409；

联系电话：1833668246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之后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按承包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施工前期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提供、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不具备而影响施工进度，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给予顺延，造成的其他影响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工的奖励

7.8.1 提前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河南省南阳市施工同期信息发布价。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依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具已完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参照建筑施工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参照建筑施工合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建筑施工合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工程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工程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工退场

承工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不得高于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无）；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证金的使用和退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协商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停水、停电、下雨、下雪、大风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视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内乡县湍东镇庙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场坝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先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5006047491P

地 址：内乡县郟都大道200号

电 话：18272785566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湍东支行

账 号：00000074118808667012

承包人：（公章）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586716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7层709号

电 话：17329300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050178390800001078